

3. 6. 附件 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（煤改气）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KW或26KW燃气采暖壁挂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昌荣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备注：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。